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李建明教授（图）

<http://www.fristlight.cn> 2006-10-30

[作者]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摘要] 李建明，1956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刑事诉讼法学。先后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三项，在国内外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法学论文120余篇；公开出版著作（包括主编、独著、合著、合作编著）法学类专著、工具书、教科书、科普读物等共21部。

[关键词]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刑事诉讼法学



李建明，1956生，男，江苏常熟人，法学博士。1978年至1985年就读于西南政法学院（现为西南政法大学），现为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诉讼法学硕士点负责人。1985年以后一直在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法学研究工作，1988年开始任江苏省社科院法学所副所长。1996年晋升研究员，同年起任法学所所长、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1992年10月赴德国作访问学者，在德国基尔大学研修经济刑法。1998年被列为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1997年开始任南京师范大学诉讼法学专业硕士生导师，2001年5月作为特聘教授调入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工作。李建明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刑事诉讼法学，1995年以来任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但对其他法学研究领域也有浓厚的兴趣，在刑法学研究、司法制度研究、经济法学研究、依法治国研究等领域也取得了一些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成果。先后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三项，在国内外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法学论文120余篇；公开出版著作（包括主编、独著、合著、合作编著）法学类专著、工具书、教科书、科普读物等共21部。上述研究成果中有14项分别获江苏省人民政府、中国法学会、江苏省社科院、江苏省法学会以及全国性专题学术研讨会优秀成果奖。在学术界产生较大影响的代表性著作有《冤假错案》和《刑事司法改革研究》，代表性论文有《错案追究中的形而上学错误》、《死刑案件错误裁判问题研究》等。刑事司法错误问题和刑事诉讼法中的人权保障是其目前研究的主要内容。在从事法学科科研教学工作的同时，李建明教授还积极参与地方法制建设，1995年以来一直被聘为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江苏省高级干部理论教育讲师团兼职教授等职。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

